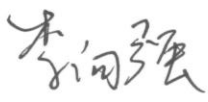


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

提案人	李向强	提案编号	第 22 号	
承办单位	市自然资源局	承办人	姓名	徐春艳
			电话	15912583174
承办单位开展面商的方式: 上门 ☒ 集中 ☒ 调研 () 其他 ()		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: 满意 ☒ 基本满意 () 不满意 ()				
对第 22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其它意见: 无  2020 年 7 月 27 日				
说明	请您在“承办单位开展面商的方式”，“对办理工作的评价意见”对应栏上打“√”；对该单位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、建议，请在此表“其它意见”中说明。 请于收到该表的两周时间内按办理要求反馈给区政协提案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。如逾期未反馈意见表，则视为“满意”。 联系电话： 区政协提案委：62122194 区政府督查室：62166246			

附件 3: